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公司管治職能
的職權範圍**
(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1. 組成

-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負責公司管治職責。
- 1.2 該等職權範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採納。

2. 成員

- 2.1 會員為本公司董事。
- 2.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每年於本公司經審核週年財務報表完成前，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3.3 董事會須出席每次會議（實體出席或經電話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

4. 職能、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須：

- 4.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4.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4.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公司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5. 匯報程序

秘書須按以下程序預備委員會會議記錄：

- 5.1 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所有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會員發送以作評論及記錄；
- 5.2 整份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檔。

* 僅供識別